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具体工作。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披露及备案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U盘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传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

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选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任何单位或个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

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股东代码，所在单位、岗位及职务，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及登记人等信息。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档案）至少保存十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

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证券发行、合并、分立、分拆上市、股份回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妥善保存，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第十三条所述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对内幕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并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将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的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而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该信息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与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声明与承诺：

我们知悉：我们是此事件的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我们承诺：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泄露上述事件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有关责任。

参与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了解到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信息尚未在公司选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属于内幕信息。本人（本单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现作以下承诺：

一、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对于所了解的内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绝不泄露该内幕信息。

三、严格按照规定传递、保存和销毁相关涉密文档，如因过失导致内幕信息泄露或者可能发生泄露，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扩散。

四、本人（本单位）绝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绝不利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本单位）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本人（本单位）因主观或者过失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的，愿意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公司、本人（本单位）各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蜂助手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内幕信息事项:

1.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需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6.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
 -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二)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三)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四)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